

证券代码：873707

证券简称：丰岛食品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 14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07	丰岛食品	2024 年 12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87-1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,675,000.00 元。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 14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87-1 号；联系人：俞泳钢；联系电话：0575-86680013；传真：0575-8668197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